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維邦
黃鴻賢
王聖富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68、11059號），嗣因被告等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50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維邦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鴻賢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聖富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另犯罪事實第1至5行關於翁維邦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翁維邦（外號『嘴啊』）仍不知悔改，復」均刪除；第6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第14行「解開密碼鎖」更正為「，解開工地後門之密碼鎖後，開啟上開後門，」；第17、19行「3袋」均更正為「4袋」；第22至23行「並於同日某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販賣上揭廢電線得款約3000元，朋分花用」刪除。

二、證據標目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證據，另補充：

- 1.被告翁維邦於本院之自白
- 2.被告黃鴻賢於本院之自白
- 3.被告王聖富於本院之自白

01 三、法令適用

02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 03 1.被告3人於前揭時、地，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在場共同實
04 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為結夥犯，自屬刑法第321條
05 第1項第4款所稱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 06 2.被告王聖富進入上開工地行竊，係解開上開工地後門上之密
07 碼鎖後，開啟上開後門進入，上開工地圍籬、後門及其上密
08 碼鎖均未被破壞或超越，則被告犯行自難認有刑法第321條
09 第1項第2款所稱「毀越安全設備」之情（最高法院69年度台
10 上字第2415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

12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 13 1.是核被告翁維邦、黃鴻賢、王聖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14 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 15 2.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
16 4款之加重竊盜罪，容有未洽，附此指明。

17 (三)共同正犯

- 18 1.被告3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實行本件犯行，應
19 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 20 2.又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或搶奪，其本質仍為共同正犯，因其
21 已表明為結夥三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
22 必要，併此敘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79年度
23 台上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四)酌量減輕

- 25 1.而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26 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7 （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竊盜之行為，其原因
28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29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
30 且倘有刑法總則或分則加重事由致不能量處法定最低度刑，
31 即無從依法易科罰金，不可謂不重。

01 2.衡諸被告3人乘凌晨無人看管之際，由被告翁維邦、黃鴻賢
02 輪流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上開工地，復由被告王聖富擅自開
03 啟上開後門進入工地竊取廢電線線節5袋，固有不該，然被
04 告王聖富係解開上開工地後門上之密碼鎖後，開啟上開後
05 門，行竊時間不長，手段平和，復考量其等所竊得之財物即
06 電線線節5袋，價值尚非甚鉅，被告翁維邦、王聖富已與告
07 訴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給付2萬6,000元作
08 為損害賠償，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再追究被告3
09 人之刑事責任等情，有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準備程序筆
10 錄、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存卷可佐（本院易字卷二第95至
11 108頁），且被告3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堪認本件被告3人
12 犯罪情節實屬相對較輕，是綜觀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
13 背景，與所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之法定刑相衡，確屬情輕
14 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縱
15 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16 量減輕其刑。

17 四、量刑理由

1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夥同於凌晨前往上
19 開工地，由被告翁維邦、黃鴻賢輪流駕駛上開車輛或負責把
20 風，由被告王聖富恣意進入上開工地共同行竊，已造成法秩
21 序之動盪，所為實應非難，被告3人犯行雖有一定程度之計
22 畫性，然係由被告王聖富提議，而經被告翁維邦、黃鴻賢加
23 入所為，則在動機形成及分工方面難認被告翁維邦、黃鴻賢
24 具主導性、積極性；復衡諸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尚非甚鉅，迄
25 未歸還告訴人，惟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2萬6,000元
26 且已履行完畢，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再追究被
27 告3人之刑事責任，業如前述，堪認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已獲
28 得完全回復。綜上，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
29 中，應屬中度並向下修正之範疇。

30 (二)另考量被告翁維邦於107年間，因異種犯罪前科判處有期徒
31 刑之前科紀錄，復參以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足

見其等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體認，並斟酌共同被告在量刑上之衡平性；被告翁維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壁紙張貼工作，日薪約3,000元，與父親、兒子同住，尚須扶養父親、兒子；被告黃鴻賢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無業，經濟來源仰賴家人，與高齡母親同住，尚須照顧母親；被告王聖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月薪約3萬2,000元，與父母親、胞兄同住，尚須扶養父母親，復斟酌檢察官之求刑意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被告3人所竊得上開廢電線線節共5袋，為其等犯罪所得，惟被告翁維邦、王聖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告訴人2萬6,000元作為損害賠償，業如前述，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因上開損害賠償獲得完全填補，是本件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自不得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以免發生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結果（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亮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68號

第11059號

被 告 翁維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鴻賢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聖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維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7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7年度簡字第17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9日執行完畢。詎翁維邦（外號「嘴啊」）仍不知悔改，復與黃鴻賢、王聖富（外號「阿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黃鴻賢先駕駛翁維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搭載翁維邦，於111年10月25日凌晨某時許，至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搭載王聖富後，一同前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2號南港機廠社會住宅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後門旁之忠孝東路7段124巷環場道路橋上（下稱接應點），待王聖富1人下車後，黃鴻賢、翁維邦即佯以駕車駛離現場，復返回接應點等待，並改由翁維邦駕駛上揭小客車；王聖富再步行至本案工地後門，於同日3時38分許解開密碼鎖侵入工地，竊取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公司）所有之施工餘料「廢電線線節」共約麻布袋5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得手，再將麻布袋3袋自樓上丟包至接應點附近，翁維邦、黃鴻賢再駕車至丟包地點，由翁維邦將裝有廢電線之麻布袋3袋放入上揭小客車後車箱及後座、黃鴻賢在旁把風，王聖富則自行攜帶麻布袋1袋由工地後門離開返回接應點，翁維邦再駕駛車輛搭載王聖富、黃鴻賢一同駕車離去，並於同日某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販賣上揭廢電線得款約3000元，朋分花用。嗣大陸公司之機電工程師林育收於同日7時40分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大陸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王聖富於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王聖富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王聖富竊取電纜線得手後，將麻布袋丟往接應點，嗣其等一同前往銷贓得款朋分花用之事實。
2	被告翁維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翁維邦否認有上揭竊盜犯行，辯稱：被告王聖富稱是工地工作撿來的電線，未前往一起販賣電線云云。
3	被告黃鴻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鴻賢矢口否認有何上揭贓物犯行，辯稱：被告王聖富稱麻布袋內是人家不要的雜線，伊也沒有多問，不曉得電線後來有無賣掉，伊沒有拿到錢云云。
4	告訴代理人林育收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1. 大陸工程/達欣工程合承覽團隊電線失竊補充資料、檢查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 2. 警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平面圖各1份 3. 本署勘驗報告1份	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黃鴻賢將被告王聖富載至本案工地大門旁（即接應點）停車，被告王聖富由上揭小客車副駕駛座下車後，王聖富1人至本案工地後門，解密碼鎖後入侵工地之事實。 3. 證明被告翁維邦駕駛上揭小客車駛至接應點後，見

01

		被告王聖富4次將工區物品丟包下樓(私人監視器時間4：20、4：41、5：14、5：25)後，被告翁維邦即下車逐次撿拾丟包物品放上車，被告黃鴻賢亦有下車查看之事實。 4. 證明被告王聖富手持白色麻布袋1袋，自工區後門(原侵入點)步行離開工區後，被告翁維邦駕駛上揭小客車駛至接應點被告王聖富上車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王聖富、黃鴻賢、翁維邦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翁維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其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法加重其刑。另被告3人就上揭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3人所涉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4

檢察官 陳彥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國慶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